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国有企业落实疫情期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市直属各集团公司：

为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各盟市国资委落实减租政策的通知》（内国资法规函〔2022〕185号），现将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政策口径。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未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

二、认定标准。服务业小微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界定。

三、配套措施。各出资监管企业经审定减收租金造成的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

四、工作要求。一是请各旗县区国资监管机构、市直属各集团公司参照《关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通知》要求，依申请办理减租事宜（提供房

租减免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 要确保减租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 保障实际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益。二是各单位要统筹安排、专人负责, 力争3月底前开放申请受理, 8月底前基本完成。三是请各单位定期做好政策落实工作情况汇报工作。自4月25日开始, 每月25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至国资委邮箱 gzw8823872@126.com。

联系人: 吴晓亮 0476-8823872/18304881631

附件 1: 赤峰市国有企业落实疫情期间减免房租情况统计表

2: 关于各盟市国资委落实减租政策的通知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